##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在公司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 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6年6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 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 由公司董事长孙志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恒通创新寨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同意股东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 借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千万元,借款延期期限为不超过3个月,借款利率 与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融资的借款利率一致。

关联董事王秋艳女士、王玉莲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 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